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張中偉代）、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8 至 9 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三）有關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建物與土地擬處理分析報告。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茲為配合資金靈活運用，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並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 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下包商付款的資金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元定存單之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借款利率係按兆豐銀行存單利率(目前約 1.4%)再加 0.09%計算借款利率。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下包商付款的資金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美元定存單質押借款，其總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借款利率係按郵局定儲一年利率加 0.6%計算借款利率(大約 $1.06\% + 0.6\% =$ 約為 1.66%)，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原額度到期，擬再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續約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及中期保證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二項合計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我司轉投資之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營業所需，成立新的子公司，提請 討論。

說 明：茲因配合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營運所需，則需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另在蘇州成立子公司，後續有關其子公司之設立等相關程序，擬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決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